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和声明

鉴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拟向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100%股权。

作为广和慧云的股东及零七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零七股份签署相关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广和慧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企业合法持有广和慧云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零七股份名下。

4、在本企业与零七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广和慧云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广和慧云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广和慧云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广和慧云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广和慧云须经零七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本企业保证广和慧云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广和慧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6、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广和慧云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7、广和慧云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

本企业转让所持广和慧云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除非事先得到零七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零七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交易对方广和慧云六名股东

2014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和声明》之签署页）

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